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川19破1号之二

2023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郑清宝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泰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025年1月20日，泰通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泰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泰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查明：泰通公司于2007年8月17日在巴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梁裕浦，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胡鹤龄持股比例25%，认缴出资500万元，未实缴出资485万元；股东李佩芸持股比例75%，认缴出资1500万元，未实缴出资1455万元。2024年9月4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裁定确认了苟贤德等21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16095764.56元。根据泰通公司管理人在社保、车管、不动产、人民银行、工商等部门查询泰通公司可能的财产线索，其名下无任何的房产、土地、知识产权，泰通公司名下有9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其余均为挂靠车辆，货币资金共计9151.17元，其中9000元为中国共产党巴中市委员会组织部用于党群建设专项资金，泰通公司并无其他任何资产。经管理人清查，泰通公司资产远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泰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鹤龄向管理人提出和解申请，但因与债权人协商未通过，故和解失败。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查明的泰通公司资产和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泰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无任何资产清偿全部债务，不具备重整及和解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管理人提请宣告破产，本院予以准许。泰通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在债务人泰通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未能接收到泰通公司的账簿、财务凭证和债权债务清册等，无法审计，无法就泰通公司资产、负债作完整清理核实，致使破产清算受理之日的财务状况无法确定，可能影响泰通公司财产的完整性，故虽然泰通公司的法人资格因破产清算程序终结而终止，但泰通公司的债权人可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本院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2024）川19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一、宣告四川泰通运输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四川泰通运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